

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6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	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第二條	本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。本院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單位主管為出席院務會議當然代表。選任代表包括專任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。
第三條	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每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各推選一人擔任。職員代表由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職員互選一人(含約聘僱職員)代表之(僅為列席)。學生代表由本院學生互選一人代表之(僅為列席)。上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但當代表因職務異動而不符代表身分時，由院逕行推派。 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第四條	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 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 二、教學研究事項及教務事項。 三、本院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。 四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所提之會議提案事項。 五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六、本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 七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第五條	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第六條	選任代表須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兼具選任代表身分。
第七條	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第八條	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第九條	本會議為明瞭本院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第十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